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76**

---

投 诉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赵丹

争议域名: **miev.com**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9月4日,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9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23年9月8日, 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 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赵丹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9月13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23年9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9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10月5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10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及候选专家名单，被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23年10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并要求被投诉人预缴费用。2023年10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缴费，并通知投诉人补缴费用及提供候选专家名单。2023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缴费及候选专家名单。2023年10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就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供的第三名候选专家名单进行排序。2023年10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第三名候选专家排序结果。2023年10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第三名候选专家排序结果。

2023年10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董炳和先生、李勇先生、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意见。董炳和先生、李勇先生、迟少杰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2023年10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勇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指定迟少杰先生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共同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0月25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1月8日前（含11月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投诉人授权上海遥望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赵丹，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被投诉人授权企发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王培陞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受让本案争议域名“miev.com”。本案争议域名的最初注册日期为2004年2月20日。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与其关联公司合称“小米”）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米已经建成了全球最大消费类IoT物联网平台，连接超过5.58亿台智能设备，进入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MIUI全球月活跃用户达到5.64亿。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500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

小米自创办以来，保持了令世界惊讶的增长速度，小米在2012年售出手机719万台，2013年售出手机1870万台，2014年售出手机6112万台，2015年售出手机超7000万台，2017年售出手机9240万台，2018年售出手机超过1.2亿台。

2018年7月27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2018年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小米排名第十。2018年7月9日，小米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是港交所首个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IPO。

2019年6月，小米入选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月入选2019福布斯全球数字经济100强榜第56位。12月18日，人民日报“中国品牌发展指数”100榜单排名30位。

2021年第二季度，小米手机全球市场份额超越苹果，晋升全球第二。同时也是全球以及中国区增速最快的智能手机品牌。2021年第四季度，小米手机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

2022年8月，小米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66位，大幅提升72名，收购自动驾驶技术公司深动科技，布局自动驾驶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小米名下产品已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投诉人所属小米集团2022年度报告，小米集团在2022年收入2800亿人民币，拥有资产价值人民币2735亿。2022年，智能电动汽车等创新业务费用投入为人民币31亿元。截至2023年3月底，汽车业务研发团队规模约为2300人。

投诉人及其“MI”“XIAOMI”“小米”品牌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四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全球五百强。在百度搜索引擎以“小米公司”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找到8590万条相关结果。以“MI 小米公司”“XIAOMI”进行检索，则分别获得1亿条相关结果，其中排在前列的内容均为小米旗下“MI”“XIAOMI”“小米”品牌产品。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投诉人持有“MI”“XIAOMI”“小米”商标。

投诉人商标曾多次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31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1713、171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小米”商标、“MI”商标驰名；福建省高

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10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小米”商标、“MI”商标驰名。

此外，投诉人是下列域名的注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1.	xiaomi.net	2009年3月24日
2.	xiaomi.com	2003年7月22日
3.	mi.com	1998年11月6日
4.	mi.net	1998年4月22日

投诉人获得的荣誉包括：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2	2022年世界500强（第266位）	《财富》杂志
2	2022	2022全球品牌百强榜（第97位）	BrandZ
3	2021	2021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第11位）	中国互联网协会
4	2021	2021年亚洲品牌500强（第110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5	2021	2021全球创新50强（第31位）	波士顿咨询公司
6	2021	2021年度全球创新100强（第97位）	Clarivate Analytics
7	2020	2020胡润中国10强消费电子企业（第2位）	胡润研究院
8	2020	2020年全球最具价值500大品牌（第316位）	Brand Finance
9	2020	全球50家聪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评论》
10	2019	2019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426位）	《福布斯》杂志
11	2019	2019年度全球创新100强	Clarivate Analytics
12	2019	2019年世界500强（第468位）	《财富》杂志
13	2019	2019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第74位）	BrandZ
14	2018	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研发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5	2017	2017年度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12位）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16	2017	2017 年度消费者点赞杰出品牌奖	中国消费者报社、中国消费网
17	2016	2016 年度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18	2015	2014 年度十大维权打假单位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
19	2015	2005-2015 年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奖	中关村自主品牌创新发展协会
20	2014	2013 年度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21	2014	2014 年度亚洲知识产权精英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2	2014	2014 年度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中国版权协会
23	2014	2014 年度中国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	第十届“管理中国”总评选
24	2014	中国移动杯第八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特等奖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
25	2013	CCTV 中国年度品牌	CCTV
26	2013	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通信品牌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7	2013	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8	2013	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的新兴企业	中国企业家
29	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单位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0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小米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1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2	2012	2011 中关村十大创投案例	2011 年度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33	2012	2012 中国最具创新企业	经济观察报
34	2012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十大创新品牌	2012 年中国新媒体创新盛典第二届中国微博大会组委会
35	2012	2011-2012 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北京大学; 经济观察报
36	2011	中国 Android 软件开发企业 TOP30 评选第二名	上方网
37	2011	2011 年度企业网站服务力品牌奖	艾瑞咨询集团
38	2011	2011 年移动互联网之星	易观中国

39	2011	2011 年度中国最佳商业模式未来之星	商界传媒
40	2011	2011 年北京网络产业最具创新力企业	2011 北京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 30 强遴选活动组委会

电动汽车是投诉人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投诉人就第12类的汽车相关商品注册有多件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2013年5月21日的第10674696号“MI”商标；注册于2015年9月7日的第10674696号“XIAOMI”商标；注册于2016年7月14日的第10674580号“小米”商标。

同时，投诉人拥有多件与汽车相关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公布/授权公告日	公布/公告号
1.	控制车门开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 年 6 月 18 日	CN103863217A
2.	用于车载设备的位置信息显示方法、装置及车载设备	发明专利	2014 年 9 月 24 日	CN104061941A
3.	控制汽车的方法、控制设备、移动终端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 年 5 月 18 日	CN102923092B
4.	一种输出车位引导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 年 7 月 13 日	CN103400508B

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以“小米 汽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找到约一亿个相关结果。投诉人研发电动汽车的相关新闻获得众多媒体关注及报道。成都商报、广州日报以及其他传统媒体、自媒体均大量、长期报道了投诉人有关电动汽车制造领域的消息。

争议域名“miev.com”的主识别部分“miev”由投诉人商标“MI”和“ev”（即Electric Vehicle，意为“电动汽车”）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商标混淆性近似。同时，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前述“mi.com”域名（注册日为1998年11月6日）和“mi.net”域名（注册日为1998年4月22日）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要件。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举证责任由投诉人承担，但通常被投诉人最为知晓和掌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举证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相关证据。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相关证据，则应认为投诉满足第二个要件。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无持股或投资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合作关系或业务往来。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MI”或其他商标或者将投诉人的商标作为域名进行注册或者使用。

除不享有商标权外，根据投诉人掌握的情况，被投诉人就“mi”或“miev”亦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要件。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日为2004年2月20日，但是通过查询WHOIS历史信息可知，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不早于2021年2月21日18时18分。理由是：第三方域名服务机构记录的WHOIS历史信息显示，至少截至2021年2月21日18时18分，争议域名仍由前手而非被投诉人持有，注册商也与现注册商不同，为Annulet LLC。直至2021年2月27日9时48分，争议域名注册商才变更为现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而根据域名跨注册商转移的机制，域名注册人与接收注册商的变动是同时发生的，再考虑到WHOIS历史信息的抓取存在滞后性，可以合理推知被投诉人实际获取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有可能早于2021年2月27日9时48分，但不会早于前述2021年2月21日18时18分这个时点。

综上，在被投诉人于2021年2月21日18时18分与2021年2月27日9时48分之间的某个时点获取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及其“小米”“XIAOMI”“MI”商标和官网“www.mi.com”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投诉人就汽车相关商品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的时间也远早于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通过搜索引擎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域名“mi.com”的存在，被投诉人在获取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不知晓投

诉人及其商标和域名“mi.com”是不可想象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域名“mi.com”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获取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和域名主识别部分“MI”并加缀“EV”（即电动汽车electric vehicle的缩写）的争议域名注册，明显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正在以65万美元的一口价出售争议域名，销售者注册于2021年，其正在销售1300余件域名，头像链接到一个微信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链接到一个名为“TS学宠”的账号，其关联到一视频号“农鲜优选”，该视频号IP位于中国湖南省，而被投诉人的IP地址恰位于湖南省。该视频号中有多个视频内容与域名相关。在第二个视频中，作者在视频左上角醒目位置标注争议域名“MIEV.COM”字样，视频内容与小米域名价值相关，视频下方文本为“小米花几千万美元收购‘mi.com’，可以说是国际化最关键的一步，真的太值了”，可见被投诉人清楚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域名。通过被投诉人联系邮箱（dayspring66@163.com）进行WHOIS反查，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注册有900多个域名，足以见得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牟利目的。

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相关商标和域名的情况下，获取与投诉人“MI”品牌电动汽车相关的争议域名注册并公然高价出售，可见被投诉人获取争议域名注册的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以牟取比域名注册费更高的商业利益，构成前引《政策》第4(b)(i)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要件。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等规定，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的主张、事实和理由：**

争议域名最初注册于2004年2月20日，早于投诉人公司成立的时间（2010年4月）。被投诉人于2021年2月25日支付价款在域名拍卖平台（现在的注册商）阿里云购买争议域名，计划通过该域名打造一个多媒体智能电子视觉平台（Multimedia Intelligent Electronic Vision）。

(一) 投诉人并不持有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EV”完全相同的域名，其主张基于“”“”“小米”，商标根本不构成相同或近似，更不足以构成混淆。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投诉人根本没有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EV”一致的商标。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由“MI+EV”组成，如果根据投诉人主张，四字母域名中，基于其享有权利的商标“”，后面增加的两字母排列与其产生混淆的组合数量为  $26*26=676$  个，那么以 MI 开头的四字母域名均无权注册及使用。

值得关注的是，早在 2005 年 5 月 14 日，日本三菱汽车便宣布将在 2010 财年上市电动汽车 MIEV，该时间远远早于投诉人成立的时间（2010 年 4 月），更早于投诉人宣布研制电动汽车的时间。早在 2005 年的新闻中，三菱汽车的概念车上已经明显使用了 MIEV 字样的标识“”，并且早在 2006 年 4 月 6 日，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已经申请注册该商标“”。汽车行业有大量关于三菱汽车生产 MIEV 的新闻，经过百度搜索输入“MIEV”进行检索，产生的结果均指向三菱汽车的 MIEV 系列，针对 MIEV 的释义也均翻译为“三菱创新电动车”。并且，三菱汽车早在 2006 年 4 月 6 日便申请注册了“MIEV”相关商标并使用至今，三菱汽车已经使用该名称命名自己生产的电动汽车并在市场销售多年，投诉人却在近期（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才声明要进行研发电动汽车）主张“MIEV”是其小米品牌电动汽车，与三菱作为同行业的竞争对手，难谓合理。争议域名主体部分根本不会导致用户引申为小米的电动汽车及其他任何产品或服务，更何况，目前小米还未生产电动汽车投入市场、销售给用户。

投诉人没有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EV”所对应的商标，相反，包括被投诉人（其关联公司湖南奇爱科技有限公司）在内有相关主体注册有“MIEV”商标。

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构成要件，投诉人的商

标不足以与争议域名构成近似，更不足以构成混淆。

(二) 被投诉人拥有对域名的权利及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系基于其 Multimedia Intelligent Electronic Vision (多媒体智能电子视觉平台) 的意思，被投诉人为中南大学的博士后，主要研究与“MIEV”多媒体视觉相关的科研项目。并且被投诉人与其丈夫共同从事多媒体视觉相关工作多年，开设了公司湖南奇爱科技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购买并计划使用争议域名。

第一，在接到有关争议域名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使用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商品或服务，符合《政策》第 4(c)(i) 条的规定。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由四个英文字母“MIEV”组成，是 Multimedia Intelligent Electronic Vision 的首字母，意思是多媒体智能电子视觉平台。

被投诉人是中南大学博士后研究生，曾经致力于通过 MIEV 多媒体视觉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地质灾害安全监测视觉平台。其在读期间曾申请开放课题项目《地质灾害安全监测视觉平台智能化应用》，主要研究方向为：构建动态适配、异构传感接入的地灾监测平台，并设计相关地质灾害预警的监测系统平台软件，依托 MIEV 多媒体视觉和大数据深度挖掘设计，实现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有机融合与精准预测。

被投诉人基于其对 MIEV 多媒体视觉相关的研究，与其丈夫陈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成立了湖南奇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数字摄像、多媒体制作、视频影像、多媒体展厅、游戏创作等，并且于 2020 年创立了 Multimedia Intelligent Electronic Vision (多媒体智能电子视觉平台)，当时使用的域名为“vrx.com.cn” (该域名持有人为陈露)，网站页面显著使用了标识“”，网页中也明确写明了

“”。

湖南奇爱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 MIEV 业务，为客户诚信提供多媒体设计服务，其中包括：建立和运营“湖南浏阳百里花木走廊”网上展示平台，助力湖南浏阳全国苗木生产基地的策划及展销；建立和

运营“中国罗汉松园艺网”，成为网络最接地气的大型园林类农业互助平台和垂直媒体。

随着多媒体业务的发展，以 MIEV 多媒体智能电子视觉平台为载体，开通了抖音号“MIEV 视觉”“MIEV 视媒”以及微信视频号“MIEV 视觉”，尝试将创意策划、设计理念、多媒体制作等进行整合，结合自身多年在 VI 设计、文化旅游、传媒营销、宣传制作等行业的积累，开展 MCN 运营业务。基于该 MIEV 平台，为用户提供了门店设计、婚礼拍摄及多媒体视觉制作等服务。

第二，被投诉人基于自身业务，已经注册了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 MIEV 相对应的商标及其他域名，且在相关领域诚信提供商品及服务，符合《政策》4(c)(ii)的规定。

为配合业务发展，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湖南奇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 MIEV 相关商标及域名（“miev.com”“mievt.com”“mievc.com”）。

第三，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域名，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符合《政策》第 4(c)(iii)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截然不同的行业，投诉人主张其计划从事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而被投诉人从事的是多媒体视觉设计行业。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或玷污投诉人的商标等，始终诚信提供商品及服务。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利益，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要件。

（三）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恶意。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为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故意将争议域名网页情况断章取义。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该网页正在以 65 万美元的一口价出售争议域名，销售者注册于 2021 年，其正在销售 1300 余件域名，头像链接到一个微信二维码。……”然而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购买域名后，尚未正式启用该域名，该域名从未跳

转至销售域名的页面，投诉人所述销售域名页面实际是国际域名交易平台 DAN.com，且该平台经常会出现域名中介在域名持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主将他人持有的域名展示在该交易平台。网站中微信二维码链接的“TS 学宠”实际是域名中介，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根本不知晓其所持有的域名被动在域名交易平台展示，价格也是域名中介擅自设定。

提请专家组注意的是：第一，投诉人所提交的“在浏览器尝试打开争议域名所获页面的截图”，该证据下方没有网址，没有保存时间，对比 Domain Tools Report，从未出现过 DAN.com 出售域名页面，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为虚假，不应予以采信。第二，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强调投诉人的域名（“mi.com”“xiaomi.com”“mi.net”“xiaomi.net”）之时，使用原始注册时间，而故意避开其通过受让获得/购买域名（“mi.com”“xiaomi.com”“mi.net”“xiaomi.net”）的时间，在提及争议域名“miev.com”之时，却强行推断争议域名的获取时间。第三，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官方发布计划开始生产电动汽车的新闻《小米：我们准备了 1080 亿，开始造车！》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时间晚于被投诉人购买争议域名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显然被投诉人根本不可能基于投诉人“即将生产电动汽车”的新闻而购买域名。更何况投诉人至今都未实际生产、销售给用户小米电动汽车产品或服务，不足以导致用户基于其电动汽车产品/服务而与争议域名产生误认及混淆。第四，投诉人所提交的其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注册商标，并未在相应商品/服务中投入使用，不足以导致用户将相关投诉人的商品/服务（电动汽车）与争议域名形成误认、混淆。第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从事的是完全不同的行业。投诉人主张其从事电动汽车行业，而被投诉人从事的是多媒体视觉行业，根本不足以构成混淆及误认。

被投诉人基于拍卖善意受让争议域名，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计划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过阿里云公开购买争议域名，并支付了人民币 27,734 元。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恶意的主张完全不成立。首先，其所谓“争议域名购买之时，被投诉人必定知晓投诉人品牌电动汽车（MI 品牌电动汽车）”，难谓合

理。据被投诉人所知，截至目前，投诉人并未完成生产、销售电动汽车，也从未向用户提供电动汽车相关产品或服务。其次，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提交证据及相关表述，存在虚假情况，与事实不符。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从未在 DAN.com 出售域名，微信名为“TS 学宠”之人并非被投诉人，实际是域名中介。其擅自在被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争议域名在网站页面进行展示出售，并非被投诉人的行为。投诉人主张不满足第 4(b)(i)条之规定。最后，被投诉人未实施破坏竞争对手业务或吸引互联网用户构成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的行为，且投诉人未提交任何其他足以构成《政策》第 4(b)条规定的要件的证据，被投诉人不满足《政策》第 4(b)条的规定。

综上，被投诉人购买该域名是为了使用该域名搭建与其业务（MIEV 多媒体视觉）相关的平台，被投诉人未实施任何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主张的恶意行为。恰恰相反，如上已经足以说明，投诉人企图通过本次恶意投诉反向掠夺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

另外，值得说明的是，从程序上来看，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第 8 部分远远超过字数限制（3000 字），实际字数为 4760 字。投诉不满足《补充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专家组有权自行决定对超出字数限制以外的文字不予考虑，恳请专家组对超出部分文字不予考虑。

####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被投诉人答辩书是否应接受**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时间是在指定的答辩期限(2023年10月5日)届满后两天(2023年10月7日)。专家组认为,《补充规则》给予了专家组将答辩期延长的裁量权。一方面考虑到被投诉人延迟提交答辩的时间较短,另一方面考虑到被投诉人有关选择三人专家组的主张已被接受并且按要求缴费,投诉人在收到答辩书及补缴费用的通知后并未提出异议且补缴了相关费用并参与了第三名候选专家的选定,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应予接受。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商标总数逾一万五千余件,包括“MI”“XIAOMI”“小米”商标。投诉人主张,其在第12类汽车相关商品上拥有注册于2013年5月21日的第10674696号“MI”商标,注册于2015年9月7日的第10674038号“XIAOMI”商标和注册于2016年7月14日的第10674580号“小米”商标。

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拥有的注册商标列表和第 10674696 号“MI”商标、第 10674038 号“XIAOMI”商标、第 10674580 号“小米”商标的注册证。专家组注意到，上述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名义、地址与本案投诉人的名义、地址相同，核准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受让本案争议域名之日（2021 年 2 月 25 日，且经续展至今仍处于有效期限之内）。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miev”。投诉人认为，“miev”由投诉人商标“MI”和“ev”（即 Electric Vehicle，意为“电动汽车”）构成，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或其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商标混淆性近似。专家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投诉人主张商标专用权的“MI”标志构成较为简单，且发音为“mi”的汉字较多，在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ev”与投诉人的商标“MI”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时，不能以“miev”标志是否完整包含了“MI”作为标准，应结合网络用户在看到“miev”标志时的认知来判断。

专家组注意，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显示，国内网络媒体在 2011 年就报道了日本三菱公司电动车的型号或名称使用了“MIEV”标志。被投诉人提交的“商标详细内容”显示，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即已获准在第 12 类“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等商品上注册了“MIEV”商标。该商标在查询时（2023 年 10 月 6 日 16 时 50 分）仍为“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提交了以“miev”为关键词进行百度搜索的结果，第 1 页上显示的结果大都与三菱公司有关，没有一个与投诉人有关。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均已由中心北京秘书处传递给投诉人，投诉人未对被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应视为没有异议，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使用。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媒体关于投诉人研发电动汽车的报道显示，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就有媒体报道小米“造车”的进展，小米集团称就电动汽车制造业务的研究还没有到正式立项阶段。小米集团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公告称，智能电动汽车业务立项。专家组认为，在案证据既不足以证明投诉人的“MI”在被投诉人受让本案争议域名时（2021 年 2 月 25 日）就已在电动汽车领域享有知名度，也不能证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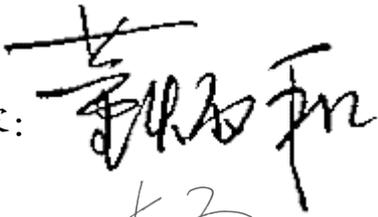
络用户有理由将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ev”拆分为“mi”和“ev”两部分。投诉人有关相关公众极易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或其汽车业务存在特定联系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miev”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有权的“MI”标志，既不相同，也不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根据《政策》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只有在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后方能获得支持。在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对投诉人的其他主张及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进行审理评述。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未能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争议域名“miev.com”的投诉。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2023年11月8日于北京